

# 義守大學語文學院「外語溝通」全英學程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0.05.25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3.12.05)

## 壹、學程目的：

配合學校國際接軌教育理念，並培育學生溝通的技巧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，改善學校生活氛圍，依據本院特色特設立本學程。

## 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結合應用英語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及語言中心的教學特色、設備、師資、資源與經驗等，除了強化學生的英語能力外，亦能學習多元文化的思維與差異，培養具有國際觀的視野。

在「外語溝通」的主軸之下，除了培養學生個人的溝通能力外，亦能改善學生的人際關係，進而建立良好的校園生活氛圍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## 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8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 6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學分。
- 三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五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院所屬單位開設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所得學分得依各畢業學系考量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- 七、學程各課程有變動者，開課學系應規劃替代課程以為因應。

## 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
## 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加退選時程提出申請。

## 柒、申請程序：請向原所屬學系提出，經原所屬系主任核准後送院長室核備。

## 捌、修習證書：學生修畢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所屬學系審查確認後，由語文學院頒發學程證書，證書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## 玖、主辦單位：學程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應英系、應日系及語文中心主任為委員，含召集人共計四人組成。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

## 外語溝通學程全英授課課程表

系 別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學分數
應日系	實務英語會話(一)	三	1
應日系	實務英語會話(二)	三	1
應日系	實務英語會話(三)	四	1
應日系	實務英語會話(四)	四	1
應日系 / 應英系	跨文化溝通	一	2
應日系	媒體語文與聽講(一)	三	2
應日系	媒體語文與聽講(二)	三	2
應英系	英語聽力與溝通技巧(一)	一	3
應英系	英語聽力與溝通技巧(二)	一	3
應英系	英語談判技巧	一	3
應英系	觀光英文	一	3
應英系	英語演說與辯論(一)	二	3
應英系	英語演說與辯論(二)	二	3
應英系	公開演講	三	3
應英系	新聞英文	三	3

※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8 學分。

※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 6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學分。

※修習本學程所得學分得依各畢業學系考量列入畢業總學分。